古坑鄉急難救助申請書暨訪查表　　訪查人員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人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先生
女士</td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居住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與當事人之間關係</td><td>連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轉帳匯款資料
（領款人為當事人；當事人若死亡或為未成年者，領款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或負擔喪葬費用者；若遇有特殊情形時，本所可以照顧者為領款人。）
□有(請附領款人存簿封面)
□無(領款人自領，以支票給付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當事人急難事由發生前有無工作
□有(工作為：_____)　　□無</td></tr>
</table>

家庭狀況

稱謂	姓名	健康情形	每月工作收入（依申請人所述及村幹事了解填寫）	職業保險別	稱謂	姓名	健康情形	每月工作收入（依申請人所述及村幹事了解填寫）	職業保險別
申請人									

案由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本表有關當事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申請人據實陳述提供；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救助金。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當事人及親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　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審查意見 村里辦公處	經訪查審查意見如下： □當事人或申請人家境寬裕，擬暫緩救助。 □當事人或申請人全家之工作月收入跟社會福利補助,已足以生活或支應急難事由,擬暫緩救助。 □已協助申請其他救助或生活補助，擬暫緩救助。 □戶籍內(含同址分戶)人口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，擬請救助。 □戶籍內(含同址分戶)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擬請救助。 □其他原因(如勾選其他請填寫原因_____)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擬請救助。 村幹事：　　（核章）村長 ：
擬辦 鄉公所	□本案符合救助規定，擬發給救助金　　元整給予救助。 □本案因　　不符合救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

承辦人：　　課長：　　主任秘書：　　鄉長：